

海南历史上曾海盗祸乱不断

文\本刊特约撰稿 陈光良

话题缘起

近年来索马里海盗猖獗,频频劫持国际过往船只。中国海军舰艇于2008年12月26日从海南三亚启航,前往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实施护航,这是中国首次使用军事力量赴外维护国家战略利益。

其实早在封建朝代,海南岛扼制南海航线之要冲,港口棋布,地势显要,自古就为海盗出没之地。早在唐、宋、元时期,海盗活动在海南从未中断。

宋咸淳年间,盘踞崖州临川巨魁陈明甫、陈公发,自驾双龙头大船,号称“三巴陈大王”,占据鹿回头要塞,拥有临川50余村税户,经常“鲸吞鲙舞,出没海岸,敢于剿灭朝廷之舶货”。至明代,海口已为琼郡门户,环岛有白沙港、铺前港、清澜港、榆林港、临川港、保平港、抱罗港、东水港、博浦港、洋浦港等。海盗正是借助于这些港湾隐蔽停泊,劫掠过往商船,恣意妄为,扰乱地方。各路海盗串联互动,造成海南海盗活动持续时间特别长。

其时海南不仅是往返于东南亚贸易的中转站,也是明朝规定的东南亚各国通向广州的贡道,海南岛已成为海盗通向东南亚的要塞之一。为了震慑和抗击海盗,明、清时期封建王朝加强了海南的兵备与海防。

唐、宋、元时代 南海海盗祸乱不断

海南岛扼制南海航线之要冲,港口棋布,地势显要,风物奇异,自古就为海盗出没之地。早在唐代,海盗活动已有记述,如唐天宝七年(748年),鉴真东渡日本遭飓风而漂流到海南,接待他的振州首领冯若芳,原来也是当地的海盗。据载,冯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船二三艘,取物为己货,苏芳木露积如山,其余财物,亦称此焉”。又如“家中累万金,为海中大豪”之振州民陈振武,以及拥有“女奴四百人,执业者太半”之琼山郡郡守韦公干等,皆因从事海盗活动而成豪富巨贾。

历经宋、元,海盗活动在海南从未中断。宋咸淳年间(1266-1274年),盘踞崖州临川巨魁陈明甫、陈公发,自驾双龙头大船,号称“三巴陈大王”,占据鹿回头要塞,拥有临川50余村税户,经常“鲸吞鲙舞,出没海岸,敢于剿灭朝廷之舶货”,邢梦璜感慨写道:“连年商贾能几归舟?!”

赃贸易中心,海南不仅是往返于东南亚的中转站,也是明朝规定的东南亚各国通向广州的贡道,所谓“凡番贡多经琼州”。另一方面,明代的东南亚群岛,又是海盗的理想避难场所和安全基地。为了逃避政府军的追剿,许多海盗经由海南逃窜到东南亚各地,因为“琼与安南、占城诸夷接壤”,所以,当时的海南岛已成为海盗通向东南亚的要塞之一。

来犯海寇亦盗亦商

海寇,又称海贼,系指本岛和东南沿海乘船来犯的海上盗贼。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海南本地盗贼陈志仁、林公望等攻陷陵水等县。洪武六年(1373年)五月,儋州宜伦县陈昆六等攻陷州治。同年六月,明廷灭儋州海贼,获海船十八艘,杀贼二千二百七十余人,生擒五百二十四人。次年三月,明朝又“以兵讨儋州贼陈逢行,斩之。生擒其党杨玄老等五百六十余人,剿其属一千四百余人”。可见当时本岛海贼人数不少。成化元年(1465年),“海

寇,又称海贼,系指本岛和东南沿海乘船来犯的海上盗贼。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海南本地盗贼陈志仁、林公望等攻陷陵水等县。洪武六年(1373年)五月,儋州宜伦县陈昆六等攻陷州治。同年六月,明廷灭儋州海贼,获海船十八艘,杀贼二千二百七十余人,生擒五百二十四人。次年三月,明朝又“以兵讨儋州贼陈逢行,斩之。生擒其党杨玄老等五百六十余人,剿其属一千四百余人”。可见当时本岛海贼人数不少。成化元年(1465年),“海

年冬,林凤转入澎湖、台湾,还转战吕宋,攻打马尼拉的西班牙驻军。另一海中巨魁林道乾,原为吴平一伙,他主要是活动于闽广及印度支那各地,也时常到海南骚扰。如万历六年(1579年),林道乾“至琼崖,迂闽中转谷舳舻,乾乃掠其金银,及男妇二百人而去”。从嘉靖至万历前,骚扰海南严重的主要是外来海寇,而盘踞本岛的海贼以隆庆初年(1568年)兴起的李茂一伙为甚。李茂为琼山小山人,幼年时曾被海寇劫掠而贩至外地,后返海南加入林容一伙。隆庆初,李茂已多次寇掠澄迈、文昌、崖州等地。据《崖州志》载:“隆庆五年五月,海贼李茂,率众南下,寇崖州”,直到“六年闰二月,李茂率大舡离崖而去”。后来又侵犯万州,入博敷港,攻击乐会、会同等地。其时又有海寇许万载入侵临高等,海南形势十分严峻。朝廷特命福建巡抚金事许孚远率兵围剿。此时李茂假意向政府乞降,表面协助征讨正在侵入临高的许方敬等,实际却不断扩充实力。李茂在海南势力发展很快,仅几年便已成了“广东群盗所视为高下者也”的巨魁,甚而具有“操戈一呼,群舰响应”的巨大威力。李茂的海盗活动,主要是从事亦商亦盗的珍珠贸易。其时海南出产小珍珠,质量甚高,成为东南亚市场中的畅销物品。珍珠贸易为李茂一伙赢得巨额财富,据《崖州志》所载:“三亚坡崖银累累,常为行人所得,相传为茂寇云”。可能是李茂在占据崖州后,曾经在三亚坡一带埋藏大量白银。后来李茂被招安,更利用职权,大肆盗取珠池。

万历十七年(1589年)正月,总督刘继文发兵征讨,虽然李茂被擒,但其余党却“扬帆入海,袭破清澜城,又犯万州、陵水,毁民居及兵船商船”。虽然明廷以强大兵力歼灭了李茂一伙,但海南海盗活动并未平息。仅崖州一处,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二月,有贼突入大蛋港,烧毁兵船二只,劫掠民财。直到崇祯十五年(1642年),闽人林八等作乱,不仅攻劫崖州港番人塘等村,甚至崖州州守瞿罕亦在途中遭林八伏劫。

明朝倭寇犯琼 17次之多

倭寇。从字面上解释,倭寇是指来自日本的侵略者。前期的倭寇,是以日本人为主体,故被称为“真倭”。然而后期倭寇所指的已包括由日本人和南方中国人所组成的海盗集团。

在明朝两百多年的时间内,犯琼倭寇活动见于《琼州府志》记录的有17次之多,如:1378年4月,倭寇侵犯儋州沿海乡村;1386年5月,侵犯儋州、新英、洋浦等港;1387年,侵犯海口;1411年,侵犯昌化;1433年,侵犯儋州;1434年,入据清澜;1491年,侵犯陵水;1503年,劫掠东路洋面;1517年,又侵犯澄迈、临高,为明军击退;1558年,侵犯澄迈调陈等港;1571年,侵犯临高、海口;1572年初和海寇一起进犯;1573年,倭寇从海北抵新浦,为明军所获。上述倭寇的活动以永乐九年(1411年)的侵犯特别惨重:“倭攻陷昌化,指挥徐茂领军戍守,千户王伟战歿,军士死伤甚众,城中人口、食粮、军器皆被劫掠”。

番寇。特指来自东南亚一带的海盗。明清时代,从南洋来的番寇也不断侵入海南骚扰。其时番寇经常登陆地点是崖州、万州、清澜等处。如:“弘治七年(1494年),番贼于东三所擒掠人船”。此东三所,就是指明朝在海南驻军的清澜千户所、万州千户所和南山千户



司船务殆为虚器,……海岸居民岁掠数百人外番交易,自是沿海之民,无以宁息,恶贯山积,讼牒日滋”。元代时,虽有大军驻扎海南,但是白沙津一带仍为海盗出没之地,故元朝政府特置白沙水军以“巡防海上”。

明代:海南成为海盗活动重要据点

明代,随着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具有亦商亦盗性质的海上走私愈演愈烈。为了对抗官府的海禁政策,各地海盗揭竿而起,沉瀝一气,继而东南沿海一带出现了许多海盗盘踞和贮藏掠夺物的据点,其时海南岛也是南中国海域中海盗活动的重要据点之一。

至明一代,海口已为琼郡门户,环岛有白沙港、铺前港、清澜港、榆林港、临川港、保平港、抱罗港、东水港、博浦港、洋浦港、乌泥港等。海盗正是借助于这些港湾隐蔽停泊,或攻城略地,杀人放火,或劫掠过往商船,恣意妄为,扰乱地方。明代,闽粤地区的大海寇集团几乎都与海南过招,如著名大海寇张瑄、吴平、曾一本、林道乾、林凤都先后出没于海南。各路海盗串联互动,造成海南海盗活动持续时间特别长。其时东南亚地区又是东方海盗销

制图 石梁均

作者简介

陈光良,海南三亚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民族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经济学和岭南经济史的教学研究工作,出版《海南经济史研究》等学术专著3部。